

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南矿段改建及锰矿资源 开发利用招商方案

一、招商目的

贵州省锦江地矿有限责任公司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南矿段自 2003 年起开始建设，于 2011 年与北矿段进行整合为松桃县西溪堡锰矿。2018 年 5 月南矿段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于 2021 年 6 月重新进行了《贵州省锦江地矿有限责任公司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南矿段改建工程开采方案设计》（以下简称《开采方案设计》）及《贵州省锦江地矿有限责任公司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南矿段改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并取得省应急厅的批复，改建预算费用 1434.88 万元，基于矿权人资金短缺等实际情况，为启动南矿段建设生产，最大限度开发利用锰矿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建设和开发利用南矿段锰矿资源。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南矿段改建及锰矿资源开发利用招商项目。

（二）项目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镇平土村。

（三）项目概况

贵州省松桃县西溪堡锰矿矿业权人为贵州省锦江地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系贵州省地矿局 103 地质大队队属全资公司，为国有企业。矿山位于松桃县平头镇平土村，距松桃县城约 27km。开采设计规模为 30 万吨/年，分南北两个矿段，南矿段为原西溪堡锰矿，北矿段为

原来西溪堡锰矿的外围探矿权，2011 年因锰矿资源整合为一个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7 日-2031 年 12 月 6 日，矿区面积 4.2814km²，开采标高+580-+20m，矿区内锰矿总资源量 1275.42 万吨，其中南矿段约有 140 万吨，采用平硐~斜坡道联合开采。

三、招商合作内容

（一）合作模式

西溪堡南矿段改建及锰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合作方负责按照批复的《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南矿段改建工程开采方案设计》和《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南矿段改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对南矿段进行全额出资并组织改建，同时在约定合作年限内进行开发利用，并享受相应的收益。

（二）合作内容

意向合作方成为合作方后需投入改建资金对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南矿段（包含但不限于 1、5、6、7、10 等矿硐，以下简称南矿段）完成改建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取得南矿段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合作方负责组织实施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南矿段的锰矿资源开发利用。具体内容如下：

1、改建工程内容：合作方负责按照 2021 年批复的开采方案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改建南矿段的巷道及附属设备设施，达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工程量（包含变更设计中井下各中段巷道掘进、通风巷道掘进、采准巷道掘进、切割巷道掘进、安全出口巷道掘进）及巷道维护、井下测量作业、中段主运输大巷排水沟开挖（或浆砌）、井下采场的建设及支护、井下所有巷道支护材料及人工、井下所有巷道建、扩及维护维修、矿石运输至设计堆矿场（包含矿石卸载铲堆）、废石运输至排渣场（包含废

石卸载铲堆)、矿井供水管道及矿井供水管理、矿井通风管道及通风管理、矿井供电线路设备及供电管理、矿井排水及排水设备、运输轨道系统的材料采购及安装与维护、固定设备及设施安装维护和维修、矿井六大系统设备增加及维护、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矿段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维护、改造及管理。

2、改建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巷道及采场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符合变更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安全达标、环保达标,最终取得南矿段安全生产许可证。

3、改建工程投资概算为 1434.88 万元,最终以达到验收条件工程量实际结算为准。改建费用合作方全额出资,双方设立共管账户,专项用于改建工程建设支出。合作方保障每月底内账户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改建工程支出在招商方账上核算。改建资金作为合作方风险投资,若未能取得南矿段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不能进入开发利用阶段,则改建投入由合作方全额承担,不得主张向招商方索赔。改建工程完成并取得南矿段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招商方聘请审计单位对改建投入进行审计。

4、开发利用阶段合作方按照设计及主管部门、招商方的要求开展矿山开发利用,包含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的矿山采矿所有环节的生产组织和管理。

(三) 合作年限

5 年(含改建工程期,改建工程期自招商合作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2 个月)。

(四) 招商方职责

1、招商方负责提供现有的《开采方案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供合作方指导建设和生产。

2、招商方负责提供现有的图纸等技术资料。

3、招商方负责提供矿山现有的设备设施供合作方使用，但合作方负责后续的维护、维修及跟换。

4、招商方负责提供现有的工业场地、现有的住房。

5、招商方负责协助合作方办理相关证照。

（五）合作方职责

1、合作方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负责在现状条件下，能够组织、管理、协调南矿段的一切工作，实现七统一（统一负责管理、统一组织资金、统一负责改建和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组织施工、统一开发利用、统一支付矿权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费用、统一分配各矿硐利益）并承担相关费用。

2、负责自主投资、自负盈亏。负责承担南矿段的改建及生产资金投入，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安全、环保、技术、不能取得安全生产证可证、内部协调及利益纠纷等）、国家政策原因和不可预见原因（非招商方）等导致的所有的投资、经营亏损等风险。合作方负责承担改建前期投入的费用并处置遗留安全、环保问题。

3、合作方须充分认识和研究矿山改建及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南矿段的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南矿段保有资源量赋存现状、开拓现状、改建范围内的地质资料、矿体顶板较破碎的情况、已建设巷道情况、断层对矿体连续性破坏等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招商合作合同及提出赔偿。

4、负责投入南矿段改建资金，按 2021 年批复的《松桃县西溪锰

矿南矿段改建工程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承担改建工程，改建南矿段的巷道及附属设备设施，办理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改建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利用工程与实际存在不符合现象，由合作方负责办理相应设计变更手续并承担费用。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投入运营资金开发利用南矿段锰矿资源。

5、在建设前，必须提交《松桃县西溪堡南矿段改建施工组织方案》，获得招商方批复后按方案实施。在建设过程中，如有变更，需书面报招商方审查，并书面同意，内容包括：矿床基本情况；改建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责）；设备配置计划；改建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安全生产管理（特别是民用爆炸物品等）；矿石品位、贫化率、回采率控制方法；顶板稳定性控制方法；断层、褶皱、底板起伏对矿体连续性影响处理办法；风险评估；掘进巷道资金保障措施等内容，交招商方审查备案并经上级单位批复同意，如有严重不符合规范相关要求，招商方有权否决。

6、在合作改建期间，必须确保维护好矿井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切实做好矿井探放水工作，若合作期间因排水系统故障、供电系统故障或未按规定做好探放水工作导致发生淹井等重大矿井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合作方全部承担。

7、负责改建工程范围内建设堆矿场、排土场等设施的建设及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承担开采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穿孔、爆破、采掘、装载等矿山开采全流程作业。承担对矿石进行初级筛选、破碎等必要处理环节，确保矿石符合外运标准，并将开采处理后的矿石运输至指定的矿仓或转运地点。

9、承担改建阶段及开发利用阶段采掘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改建阶段合作方必须保障建设资金到位，禁止以采代建。

10、负责编制采区的三级矿量平衡表，负责采场采准切割回采设计和相应的矿山地质、改建技术和工程测量及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矿山管理人员工作，对矿山地质技术部门提供的建议书要认真分析研究参考。但最终以合作方确定并经招商方审核书面同意的方案为准。

11、承担招商方提供的固定设备及其以外生产所需的所有改建设备及所需备品备件。自签订招商合作合同之日起，合作方负责所有设备的管理、操作、维修、大修、保养、检测、更换及相关费用，招商方认为生产需要须增加的设备由合作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同时确保相关设备设施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12、招商方负责提供现有临时住房，后续需增加临时住房及所有临时住房维护费用由合作方自行负责。

13、负责采空区、废弃巷道的封闭并承担相应费用，封闭前需经招商方同意。

14、负责矿井通风、巷道、供水、供电、供风、排水、运输、六大系统维修维护等所有生产建设相关的工作。

15、负责按规定对通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16、负责所需民用爆炸物品的费用、运输安全及现场使用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管理条例》等涉爆法律法规。

17、负责配合招商方进行绿色矿山创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

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等工作，承担建设合作范围内环保恢复治理工作及相关费用。

18、合作方将相关资质证照及人员特种作业证书报招商方备案，并承担其提供证照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9、合作方必须按季度提供一套完整的由专业测绘资质单位测量的图纸（包含井上井下对照图、采掘平面图、运输系统、避险系统图、排水系统图、通风系统图等）交给招商方备案。

20、合作方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行政及技术人员）名单需交招商方备案，合作方无权随意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21、合作方负责生产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清洁整齐，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2、若招商合作合同有效期内，南矿段达到闭坑条件，由合作方自行负责闭坑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若没有达到闭坑条件，合作方退出合作的，须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通过评审），合作方需承担方案中预算的一切费用，并将该笔预算费用支付给招商方后方可退出。

（六）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1、招商方与合作方在招商合作合同签订后，在保险、安全培训等下井准备工作完成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后每年度招商方与合作方在年初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作方必须确保安全经费投入使用到位，并建立安全经费使用登记台账。合作方不得以安全经费不足而降低安全标准或推卸安全责任。

2、合作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 62 号

令)、《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作方负责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每个作业场所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跟班监护作业。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招商方报告,合作方承担合作范围内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死亡伤残补助费、医疗费、善后事故处理及调查费、政府部门的罚款等一切费用)。

3、合作方必须服从招商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配合招商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合作方必须严格落实领导下井带班制度,时刻了解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和生产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4、合作方录用员工必须遵守上岗前、岗中、离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的原则,合作方录用员工须统一组织到具有职业病检查资质的单位体检合格,其体检所需的各项费用由合作方承担,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并报招商方备案。从事井下工作的员工,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对不宜从事井下工作的人员不得录用。合作方录用员工前须与员工签订职业病告知书。合作方录用的从业人员,若发生职业病,所有的费用由合作方承担。

5、合作方对录用的员工应自行制定职业健康保证金办法,向务工人员收取适当的职业健康保证金,以促进自身职业健康管理。员工辞工离开矿山前,合作方足额退还离矿员工交纳的职业健康保证金,并要求离岗员工填写离职申请书,相关材料报招商方备案存档。

6、合作方必须按工作所在地要求为所有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

7、所有特殊工种的员工必须持有相应的作业（操作）资格证。

8、合作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到招商方炸材库领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严禁流失和转借转卖，严格履行与招商方签订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当班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所剩下的爆炸物资入库保管，严禁采用任何形式的截留、私藏、私自隐埋、隐藏、销毁爆炸物品。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负责。

9、若合作方合作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招商方受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罚款的，招商方有权对合作方作出罚款。

10、合作协议签订后，合作方承担合作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及相应责任。若发生环保事件、案件等触犯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要求引发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由合作方承担。

（七）开发利用阶段合作收益分配机制

1、开发利用阶段由合作方负责组织生产，生产和销售纳入招商方统一管理，招商方在扣除垫付的炸药、电费、相关税费、派驻南矿段管理人员等费用及固定收益后，剩余销售收入支付给合作方。固定收益约定如下：当电解锰市场价格 ≤ 15000 元/吨时，招商方收取 51 元/吨；当电解锰市场价格 > 15000 元/吨时，电解锰价格每上涨一千元，招商方固定收益在 51 元/吨基础上，增加 5 元/吨。生产阶段矿山产出锰矿石及改建工程过程中出产的副产锰矿石均按上述分配机制进行分配。（价格锚定参照[华城网](#)、[全球铁合金网](#)、[中国铁合金在线网](#)均价以 100 元取整）。

（八）招商合作的其他要求

1、原南矿段各承包方将各自己开拓井下巷道、设备设施及地面

房屋、矿坪、安全环保生产、生活设备设施进行造册登记建立台账，移交合作方统一管理和使用。

2、若招商合作合同提前终止或者合作期满，除合作方自购的大型设备如铲车、耙砂机、拖拉机外，其余设备设施及合作方施工形成的所有井巷工程无条件归招商方所有，合作方不得破坏或拆除，并不得收取招商方相关费用。

3、若招商合作合同提前终止或者合作期满，合作方须确保招商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并于 15 日内移交回招商方。

4、若合作方要求提前终止招商合作合同，须提前 2 个月书面告知招商方，招商方同意解除招商合作合同，但也属于合作方违约，按违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期间合作方继续履行合作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维护、抽水、值班值守及安全管理工作，费用由合作方承担，直到双方签订解除招商合作合同。

5、招商方作为矿业权人，在包含但不限于矿业权延续、矿山涉及的各项报告，合作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九）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要求

保证金分为三类：

在合作方在签定招商合作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须向招商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和安全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在取得安全许可证后，合作方每年新增缴纳安全、环保、矿山环境治理等保证金 60 万元。

如合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等产生的后果，招商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代为支付，不足部分有权追偿，同时代为支付后不足部分应于次月 15 日前按合同约定补足相应保证金。

（十）管理和考核机制

招商方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进行管理和考核，合作方必须无条件遵守。

（十一）合同的延续

本合同届满后，若经双方延长合作意愿，需另行签订书面的合作协议；若招商方另行组织招商，合作方享有优先权。

（十二）退出机制

1、提前终止合同情况

如因合作方违约（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改建期间由合作方出资建成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井巷工程、安装的轨道、风水管线、电缆、照明等设备设施无偿归招商方所有（合作方自购的大型设备如铲车、耙砂机、拖拉机除外），合作方不得破坏或拆除，且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终止时间发生在开发利用阶段，在开发利用阶段出产的矿石按分配机制正常结算，且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招商方违约（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改建费用经审计认定后按以下进行分担：（1）如合同在改建阶段终止，按审计认定的改建费用的 80%由招商方承担，20%由合作方承担；（2）如合同在开发利用阶段终止，则开发利用时间满 1 年，合作方承担按审计结果（招商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认定的改建期费用的 30%，满两年，合作方承担按审计结果（招商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认定的改建期费用的 60%，满 3 年，合作方承担按审计结果（招商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认定的改建期费用的 100%。同时保证金无息退还。

2、合同期满终止

合同期届满，合同自动解除，合作方自行退场。在改建期间建设形成的包含但不限于井巷工程、安装的轨道、风水管线、电缆、照明等固定设施归招商方所有（合作方自购的大型设备如铲车、耙砂机、拖拉机除外）。

3、协议解除合同

因客观原因，双方达成一致，可以协议解除合同。

4、如国家及行业政策（如“托管”等）发生变化，合作方应无条件配合招商方完善相关程序，否则招商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招商方式及流程

采用委托招商代理方式进行公开招商。

1、招商主体：贵州省锦江地矿有限责任公司。

2、编制招商文件：贵州省锦江地矿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编制招商文件。

3、招商活动的决策及审批：

贵州省锦江地矿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招商方案》后，内部决策开展招商活动，并将《招商方案》及内部决议上报主管部门，获准批复后由贵州省锦江地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商活动相关事宜。

4、委托招商代理机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招商信息披露、报名受理、初步资格审查、组织综合评议等招商必要流程的实行。

5、招商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媒体：贵州省地矿局一〇三地质大队官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官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四、意向合作方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抗风险能力（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时点存款不少于 300 万元）；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矿山建设开采承包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承诺函加盖公章，拥有专业的矿山开采技术团队）；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本次招商，且不得转包、分包。

五、综合评议标准

本项目仅有一家意向合作方报名，则由招商方确认其资格后成为最终合作方，与招商方签定招商合作合同。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合作方报名，则采用综合评议方式确定最终合作方。

综合评议（是指系在招商信息披露期满之后，由交易所负责组织的评议活动。在此活动中，评议小组将依据《综合评议遴选文件》、《综合评议分值明细》所确立的权重分值体系，对意向合作方所提交的竞投文件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综合评议得分最高的意向合作方，经招商方确认资格成为最终合作方。综合评议细则及标准如下：

- 1、本项目招商评分总分 100 分，按照综合评分最高确定合作方。
- 2、综合评议分值明细表

综合评议分值明细表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标准
-----	------	------

改建期施工组织方案 (2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矿山改建期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施工方案、人员组织、设备组织、技术标准、工期保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措施)等横向比较,综合评分。不提供 0 分,不合格(差) $1 \leq \text{分值} < 15$; 合格 $15 \leq \text{分值} < 20$; 良好 $20 \leq \text{分值} < 22$; 优秀 $22 \leq \text{分值} \leq 25$ 。	25
开发利用期采矿方案 (25 分)	提供矿山开发利用期间采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采矿方法、管理机构和人员、设备组织、技术标准、产能保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措施)等横向比较,综合评分。不提供 0 分,不合格(差) $1 \leq \text{分值} < 15$; 合格 $15 \leq \text{分值} < 20$; 良好 $20 \leq \text{分值} < 22$; 优秀 $22 \leq \text{分值} \leq 25$ 。	25
建设期投资报价 (20 分)	以不低于招商方招商方案投资概算 1434.8 万元为基础提供建设期投资报价函。报价低于 1434.8 万元不得分; 报价不低于 1434.8 万元得基础分 10 分,每增加 50 万多得 2 分。满分 20 分。	20
履约保证金报价 (20 分)	以不低于招商方招商方案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为基础提供履约保证金报价函。报价低于 100 万元不得分; 报价不低于 100 万元得基础分 10 分,每增加 10 万多得 2.5 分。满分 20 分。	20
安全保证金报价 (10 分)	以不低于招商方招商方案安全保证金 80 万元为基础提供安全保证金报价函。报价低于 80 万元不得分; 报价不低于 80 万元得基础分 6 分,每增加 10 万多得 2 分。最高 10 分。	10
合计	100	

贵州省锦江地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2021 年批复的松桃县西溪锰矿南矿段改建工程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